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 (1) 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 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7頁。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3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4年3月11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10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行」或「貴州銀行」	指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12年9月28日在中國貴州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執行董事：

楊明尚先生(董事長)

蔡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景德先生

陳含青先生

龔濤濤女士

趙勇先生

孫俊偉先生

葉江玫女士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觀山湖區

永昌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湯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孫莉女士

敬啟者：

- (1)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2)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的詳情。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5頁。

二.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帆女士(「吳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7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吳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吳女士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吳女士為執行董事候選人乃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進行的甄選。上述議案已於2024年3月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吳女士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吳女士持有本行內資股5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吳女士簽訂服務合同，吳女士在任職期間的薪酬將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計算和執行。

2. 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多航先生(「陳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對其委任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陳先生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陳先生由本行股東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名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及知識，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經驗和貢獻，建議委任陳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2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會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時間，陳先生沒有在其他任何證券市場上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b)陳先生沒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及(c)沒有其他需要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若獲委任，本行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3. 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具體如下：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本辦法》」)的要求，商業銀行應當制定資本規劃，確保資本規劃與銀行經營狀況、風險變化趨勢以及長期發展戰略相匹配。本行已順利完成2020–2022年資本規劃設定的目標，需編製新一輪(2023–2025年)資本規劃，為本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和戰略轉型提供有力保障。

在綜合考慮宏觀經濟形勢、本行經營發展戰略以及在總結往期資本規劃編製和執行經驗的基礎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資本管理工作，強化風險抵禦能力，保持合理資本回報，確保資本規劃(2023–2025年)符合並服務於本行戰略發展規劃，根據《資本辦法》有關要求，編製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以下簡稱「《資本規劃》」)。

董事會函件

本次《資本規劃》主要由六個部份組成，分別是資本規劃編製原則、資本規劃的內外部因素、資本管理主要目標、資本規劃目標、資本補充計劃、資本管理措施等。根據《資本規劃》，本行2023–2025年資本充足率最低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同時為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維持本行作為資本充足銀行的良好形象，在最低目標的基礎上，保持1-1.5個百分點的緩衝空間。詳細內容請參閱附錄二。

為保證資本規劃目標的順利實現，下一步，本行將通過積極推進資本新規落地、完善資本配置機制、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優化資本考核、完善壓力測試、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等措施，確保本行資本管理工作不斷提升，資本充足水平穩中有進，從而進一步助推「輕資本」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

上述議案已於2023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批准。

三.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關通告所載的建議事項。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3月1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其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任何將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在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

五.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行自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六.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七. 其他資料

懇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之附錄一至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4年3月11日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吳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吳帆女士於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於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國際結算崗、信貸崗任職；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信貸部副經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兼信貸部經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直屬城北支行副行長；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貴陽市金陽支行副行長；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臨時負責人、黨總支書記；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貴州省分行貴陽城北支行行長、黨總支書記；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場總監；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副書記、總經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本行貴陽管理部黨委常務副書記；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黨委委員；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行黨委委員、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正行長級)；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吳帆女士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畢業於上海機械學院(現上海理工大學)系統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吳女士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多航先生，1981年12月出生。陳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工作(期間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貴州省國資委財務監督和收益管理處掛職)；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任見習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會計科任副科長；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於貴州省國資委統計評價和國有資本經營預算處跟班學習；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副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建信(貴州)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管理部任會計室主管，於茅台(貴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於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年10月至今，於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財務管理部會計室主管，於貴州茅台酒廠(集團)保健酒業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陳先生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於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學習；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於貴州大學職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學習。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2023年是全面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開局之年，也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本行始終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為統領，堅持「用心的銀行」服務理念，鞏固夯實城市業務，大力拓展農村市場，努力打造成為中國最用心的一流區域銀行。圍繞《貴州銀行2022-2024年發展戰略規劃》(以下簡稱「《戰略規劃》」)設定的目標，本行不斷強化資本管理，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築牢風險防控底線，充分發揮資本在業務轉型發展中的引領作用。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本辦法》」)及相關監管要求，特制定《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以下簡稱「《資本規劃》」)。

一、資本規劃編製原則

- (一) 審慎性原則。本行綜合考慮當前及未來資本監管政策變化，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評估各類主要風險、壓力測試衝擊等對本行資本充足率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在監管最低要求的基礎上審慎保有適當的資本緩衝，確保資本水平充分覆蓋主要風險並保持合理安全邊際。
- (二) 充足性原則。本行嚴格按監管要求設定合理的資本充足目標，與本行業務發展規劃、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和外部經營環境相契合，確保資本充足。
- (三) 前瞻性原則。本行積極發揮資本的引導和約束作用，推動資本集約化經營和精細化管理，以確保資本水平滿足業務經營的長期資本需求，從而有效支撐本行戰略目標實現及業務穩健增長。
- (四) 可行性原則。本行資本規劃的目標、資本補充措施等與外部監管、經濟形勢及本行戰略規劃實際情況相符，具有可行性。

二. 資本規劃的內外部因素

近年來，國際、國內和域內經濟形勢日趨複雜，銀行業金融機構整體風險抵禦能力面臨挑戰；監管部門全面提高監管標準，強化資本充足要求，銀行業務發展受到的資本約束愈加明顯。此外，國家「十四五規劃」亦明確金融市場體制改革方向，銀行經營發展模式面臨轉型壓力。本規劃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 宏觀經濟形勢

國際方面，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延續複雜多變態勢，總體呈現不穩定和不平衡發展格局，通脹情況近期雖有改善，但普遍性的貨幣緊縮政策還在延續，商品市場、金融市場運行波動加大，地緣政治衝突、能源食品危機、貿易限制措施等擾動依然存在，不穩定、不確定、不安全因素顯著增多。國內方面，我國經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疫情因素逐步消退，經濟托底支持政策力度加大，出現企穩回升態勢，增長中樞將有所提升，供需兩端有序改善，經濟發展韌性顯現，宏觀經濟運行整體好轉。此外，黨的二十大報告明確提出，高質量發展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首要任務。為實現這一目標，商業銀行應圍繞服務實體經濟，持續優化信貸結構，精準支持實體經濟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包括加大對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等符合政策導向領域的支持。同時，在利率市場化和讓利實體經濟背景下，銀行存貸利差不斷收窄，內生資本補充能力受到挑戰。商業銀行需適應新形勢、新挑戰，提高資本管理能力，守住風險底線，不斷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本與業務平衡增長，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綜合來看，商業銀行面臨的外部經營形勢日趨複雜嚴峻，發展機遇和風險挑戰並存。在此背景下，商業銀行要維持穩健增長態勢，需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和提升風險抵禦能力，確保穩定的資本充足水平，主動適應宏觀經濟和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應對各種風險和挑戰。

(二) 資本監管環境

近年來，監管機構深化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保持監管高壓態勢，嚴肅懲處違法違規行為，督促銀行業務發展回歸本源、專注主業，提升金融體系全面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根據《巴塞爾III:後危機改革的最終方案》確定的資本監管精神，原銀保監會牽頭對《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修訂，於2023年11月1日正式發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定於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訂後的《資本辦法》在監管標準、計量規則方面更趨嚴格，計量精細化程度顯著提高，將對商業銀行的經營模式、業務結構、風險管理、內控治理、系統數據等產生深遠影響。《資本辦法》對銀行資本充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需提前謀劃。

(三) 戰略發展需要

2022年1月，國務院印發《關於支持貴州在新時代西部大開發上闖新路的意見》(國發[2022]2號)，賦予了貴州「四區一高地」的戰略定位，確定了貴州的新目標，明確了貴州的新角色，為貴州省高質量發展指明了方向。在此背景下，本行編製了《戰略規劃》，從現狀診斷評估、願景目標、三大業務版塊發展戰略以及八大支撐體系等四個方面，為實現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方向指引。為貫徹落實本行戰略發展需要，堅決扛起服務「國之大者」「省之大計」的金融責任，踐行「兩個維護」，始終堅持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扎實做好實體經濟金融服務，更好支持我省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切實提升經營發展質效，本行需進一步夯實資本基礎，強化資本管理，提升風險抵禦能力，積極優化信貸結構，加大對普惠金融、科創金融、民營企業等重點領域的資本配置及信貸投放，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把更多金融資源配置到經濟社會發展的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更好滿足人民群眾和實體經濟多樣化的金融需求，服務本行戰略發展需要。

(四) 資本供需情況

從資本供給來看，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和政策支持實體經濟力度加大，本行整體息差預期逐步收窄，內生盈利對資本補充能力進一步下降。此外，在面臨經濟下行壓力時，本行總體信貸資產質量承壓，將對利潤生成帶來更高挑戰。從資本需求來看，根據本行發展戰略，預計未來本行總資產仍將保持平穩增長態勢，資本消耗相應提升。整體來看，隨著傳統存貸款業務盈利水平下降，加快綜合化佈局大勢所趨，本行需適應新形勢、新挑戰，提前做好資本儲備，提高資產負債管理能力，守住風險底線，調整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本與業務平衡增長，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

三. 資本管理主要目標

本行資本管理工作將始終圍繞本行《戰略規劃》提出的「1-2-3-4-8」整體戰略框架，堅守城商行「三服務」職能定位，聚焦我省圍繞「四新」主攻「四化」主戰略、「四區一高地」主定位，在監管規定的基礎上，綜合考慮風險評估結果、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等實際情況設定資本管理目標，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實現本行資本管理目標，走好「輕資本」轉型道路，努力成為區域領先、黨政認可、監管放心、助力鄉村振興、客戶滿意、股東信賴和員工幸福的銀行。

(一) 助推業務轉型發展。堅持以高質量發展統攬全局，緊緊圍繞本行戰略發展方向，突出「全力推進對公轉型、深耕細作零售業務、夯實金融市場基礎」的業務定位，通過建立健全資本規劃、資本計量、資本配置、績效考核等制度體系，引導資本向三農、普惠小微、綠色生態、戰略性新興產業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資本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進一步加強，助推全行業務轉型發展。

- (二) 保持穩健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滿足各類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全面覆蓋各類風險，支持本行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和經營轉型。保持合理的資本緩衝區間，注重平衡資本充足與資本回報之間的關係。
- (三) 持續推動《資本辦法》落地實施。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要求，在原制度框架、計量系統等的基礎上，進一步優化計量模型，深化風險和資本計量成果應用，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根據監管要求及時、準確、完整披露資本管理相關信息。
- (四) 逐步建立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管理約束機制。逐步構建縱貫戰略、資本、業務、風險的一體化、全流程的動態資本管理和資本價值實現機制。穩步完善資本管理相關的數據基礎、風險計量手段、業務運作模式、各類風險及業務模型變革、精細化的成本分攤等工作，算清各機構、各條線、各主要產品的資本賬。搭建與業務系統、管理系統貫通的資本管理信息系統，打通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和資本管理，實現業務數據、財務數據、風險數據的整合聯通，打通前、中、後台圍繞資本增值數據和系統脈絡，實現資本配置、資本考核、風險管理、業務續作的智能化和線上化，提升資本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數字化和自動化水平。
- (五) 完善資本補充機制。發揮利潤留存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作用，統籌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增強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控制資本成本。

四. 資本規劃目標

本行資本規劃的主要目標包括：一是確保資本充足相關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以資本監管底線為基礎，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的最低監管目標應分別不低於7.5%、8.5%和10.5%。二是設置資本緩衝區間以覆蓋可能導致的額外資本需求。即充分考慮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關於第二支柱主要風險資本附加資本要求以及《資本辦法》提出的將輕度壓力測試下資本缺口轉換為資本加點，並將其視為第二支柱資本要求的組成部份，預留資本緩衝空間，以確保資本充足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支持各項業務可持續發展和具備較強的抗風險能力。三是結合自身發展及戰略需要，設定合理資本目標，維持市值穩定，保持資本實力持續提升，使資本充足率保持與經濟週期以及本行層面監管評級相適應的水平。

結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本行2023-2025年資本充足率最低目標為：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並根據本行《戰略規劃》，結合監管規定的第二支柱附加資本要求及輕度壓力測試資本缺口等情況，在各級資本充足率最低目標基礎上保持1-1.5個百分點的緩衝空間，以夯實資本基礎，確保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維持本行作為資本充足銀行的良好市場形象。

隨著未來宏觀經濟環境以及銀行內部管理要求的變化，本行可能在滿足監管最低要求的基礎上，對於資本充足率目標進行相應調整。後續，在滾動編製資本規劃時，亦將持續對風險形勢、模型調整或監管政策等相關影響進行回溯檢驗和動態評估，適時調整計量基準和規劃目標。如經濟金融形勢出現較大波動，監管機構調整商業銀行最低資本充足率要求，本行將積極採取相應措施，落實監管達標要求。當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下降因素時，本行亦將根據市場條件適時啟動資本補充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

五. 資本補充計劃

規劃期內，本行將秉持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的原則，做好內生與外源資本補充的統籌安排。

(一) 內生資本積累

本行堅持內生資本積累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地位，將積極應對外部經營環境的變化，堅持「輕資本」轉型主線，通過加強經營管理，提高內生性資本補充能力，夯實可持續經營基礎，厚植高質量發展根基。一是增強盈利能力，提高資本回報。本行將科學制定業務發展計劃，優化業務結構、收入結構和客戶結構，從資源調配、成本定價、預算考核等維度推動資本前置滲透業務。加快數字化轉型，通過「數字+技術」推進金融創新，增強數字獲客、數據管理等方面科技賦能，加快服務渠道數字化改造進程，強化業務條線及機構之間的聯動營銷機制，推動業務發展，拓展中收來源，不斷提升資產收益率。注重負債成本管控，進一步強化主動負債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長，提高費用精細化管控能力。通過合理的利潤留存，保持充足撥備，增強資本實力，以內涵式增長推動高質量發展。二是保持合理穩定的分紅政策。本行將制定科學合理的分紅政策，切實提高對廣大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平衡好分紅與股東長期回報的關係，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保證股東利益前提下，適當增強資本積累，以保障內生資本的持續補充，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三是充分計提損失準備。本行將堅守風險管理底線，不斷加強抵禦風險的能力，保持資產質量穩健可控，充分計提各項準備金，滿足監管達標要求，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進一步夯實資本，提高資本充足水平。

(二) 外源資本補充

在資本內生積累的前提下，本行將綜合考慮市場環境、融資效率、融資成本等因素，擇機實施外源資本補充計劃。同時，在監管部門許可的條件下，充分運用資本監管法規框架允許的各類新工具和渠道，不斷探索和創新資本補充工具，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提高資本補充的主動性和靈活性，形成多元化、動態化的資本補充機制，以滿足本行業務發展的需要。一是適時補充一級資本。根據監管要求和資本市場情況，本行將適時發行符合《資本辦法》規定的資本工具補充一級資本，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等，以進一步提升資本的損失吸收能力，增強風險抵禦能力。二是擇機補充二級資本。在監管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將結合資本、成本、業務需求和經營管理實際及可行性，考慮通過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等方式補充二級資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資本補充機制，在進一步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同時降低資本補充的融資成本，完善融資結構，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三是創新資本補充工具。持續密切跟蹤創新資本工具監管政策和市場動態，積極開展其他創新工具的研究和發行，進一步完善多元資本補充機制。四是主要股東對資本補充給予承諾與支持。我行主要股東通過簽署承諾書的方式，承諾在必要時補充資本。

貴州銀行2023-2025年資本補充計劃

時間	資本工具	期限	發行規模	備註
2023年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無固定期限	10億元	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2024年	二級資本債	5+5	30億元	補充二級資本
2025年	二級資本債	5+5	20億元	補充二級資本

六. 資本管理措施

規劃期內，本行將積極落實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相關政策和監管要求，資本管理措施服務於本行打造全國一流區域性商業銀行的戰略定位，積極順應《資本辦法》變化，全面覆蓋各類主要風險，多措並舉提升資本管理水平，持續完善資本全鏈條管理體系，建立與風險和資本相掛鈎的薪酬配置體系，充分發揮資本考核指揮棒作用，強化資本充足、資本回報要求和價值創造理念，以保障資本規劃順利實現。

(一) 推進資本新規落地，推動業務與監管導向融合

《資本辦法》將於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為確保《資本辦法》順利落地，本行將進一步下調中小企業和零售業務的風險權重，客觀反映監管政策層面的導向，即從資本約束的角度引導商業銀行業務轉型發展。對標《資本辦法》，本行將以資本管理升級推動輕資本轉型，引領業務結構、客戶結構、產品結構的持續改善，優化風險結構、收入結構和區域結構，節約資本佔用，提高資本使用效率，降低盈利對高資本消耗的依賴，將堅定不移推動業務模式從「先做業務後算資本賬」向「先算資本賬後做業務」轉變，做大做優小微、零售等輕資本輕資產業務，實現業務發展與監管導向融合。

(二) 完善資本配置管理機制，落地資本管理目標

一是不斷優化基於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的經濟資本配置機制。根據戰略目標和風險偏好，確定各年度資本配置指導方針及最低資本回報率等，制定年度資本配置方案，在完成資本配置系統建設的前提下，以經濟資本和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率(RAROC)為基礎，實行年度信貸規模與資本總量消耗控制管理，引導各業務條線向資本集約化方向發展，重點優先配置低資本消耗的普惠小微貸款、惠農業務貸款、

綠色金融貸款、中小微實體企業和個人零售消費貸款等重點行業和領域，用好用足資本資源，主動壓降低效無效資本佔用。二是加強資產負債組合管理，運用組合優化策略促進業務結構調整，在總量約束的前提下，結合資本配置系統數據，按照風險層級和價值貢獻，實行優先級排隊管理，發揮各業務條線、各機構等維度對風險資產的管理作用，通過資本配置引導業務部門和各機構調整資產結構，以資本約束資產增長，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三是定期開展資本使用情況及資本充足情況的監測分析，動態平衡資本供求情況，以期通過資本管理來引導、調控、約束資產負債配置，實現資本配置最優化，充分發揮資本管理在戰略實施中的核心作用，確保年度資本管理目標的實現。

(三) 健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機制，提高資本管理水平

優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充分識別、計量、監測和報告本行面臨的實質性風險狀況，確保資本規劃與經營狀況、風險變化和發展戰略相匹配。本行將定期開展相關工作，根據監管要求審慎評估各類實質性風險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及時監測風險、資本與流動性狀況，建立資本應急預案機制，增強全行風險前瞻性管理能力，確保本行資本水平與面臨的實質性風險及風險管理水平相適應，並將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作為全行內部管理和決策的組成部份，將其結果運用於資本預算與分配、信貸和戰略決策當中，確保本行資本能夠充分抵禦面臨的風險，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

(四) 優化資本考核，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資本回報水平

一是實行差異化的內部資金轉移價格考核。對於輕資本佔用的普惠小微、惠農貸款業務、中小微實體企業和零售消費貸款等資本集約業務，在同期限FTP的基礎上相應進行下調，持續提高各分行拓展資本集約業務市場工作積極性。二是在經濟資本計量上實行差異化系數管理。針對普惠小微、惠農貸款和個人零售類低資本佔用業務，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適度調低經濟資本佔用；對於高資本佔用的約束類資產，根據管理和業務發展要求，針對本行限制發展業務，在原經濟資本計量的基礎上，適度調高經濟資本佔用，有效約束和控制高資本佔用類業務擴展。三是強化資本管理約束考核。要充分發揮考核「指揮棒」作用，圍繞基於資本成本的經濟增加值考核指標體系，堅持效益類指標與EVA進行掛鉤考核，堅持績效工資與EVA進行掛鉤考核，適度調整普惠小微、惠農貸款業務和個人零售消費貸款等低資本佔用業務考核指標的分值權重，鼓勵和引導各行主動拓展低資本佔用類業務，向輕資本業務轉型。

(五) 完善壓力測試體系，優化資本應急補充預案

本行將合理設定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預留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確保本行穩健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在此基礎上，定期開展壓力測試，充分考量各種壓力情景下資本需求和可獲得性的變化情況，建立資本應急補充預案，以確保本行資本能夠應對不利的市場變化，滿足計劃外的資本充足需求。在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不利情況發生時，根據突發事件影響程度，採取適當措施。在採取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開展資產證券化、發行資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啟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通過出售資產、限制分紅、合格資本工具減記或轉股、緊急注資等方式補充資本，從而保持資本充足率的穩定和達標，實現資本規劃目標。

(六) 增強內部資本積累能力，構建多元化資本補充機制

本行遵循以內生積累為主，外源補充為輔原則，多渠道、多方式補充資本。本行將以提高資本利用效率為核心，做好跨產品、跨條線、跨機構的發展規劃和頂層設計，以資本管理引領業務結構優化。本行將以利潤留存作為資本補充的首要來源，通過推進經營轉型和結構調整，保持合理的利潤留存比例，不斷增強資本自我積累能力，提高資本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同時，積極研究創新資本工具，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擇機適度利用債權、股權等多種資本工具，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以滿足業務發展和推動戰略目標的實現。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5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本行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帆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多航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審議並批准《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資本規劃》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明尚

中國，貴陽，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景德先生、陳含青先生、龔濤濤女士、趙勇先生、孫俊偉先生及葉江玫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孫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bgzchina.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在質押期間，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得就質押部份股權行使表決權。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倘為本行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4. 其他事項

- (i)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永昌路9號貴州銀行總行大樓43層
電話：(86) 0851-86987798
傳真：(86) 0851-86207999

5.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議案詳情請見載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